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以通过海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www.haishu.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海曙区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全面认真执行《条例》，以改革助公开、以公开促服务、以服务惠民众，不断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质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实效，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经验做法《宁波市海曙区三项举措持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质效》被浙江省作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典型案例录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围绕“重大项目”推进政府信息公开。10个重大建设项目实现从批准服务、批准结果到施工、竣工等环节全生命周期公开，按月公开2022年度8个民生实事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助力重大项目透明、有序推进。二是围绕“疫情防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利用海曙发

布、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常态化疫情防控”专题等渠道发布疫苗接种、疫情防控举措、政策等信息 280 余条。三是围绕“决策预公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定出台《海曙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强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征集，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预公开重大决策草案 10 余件，100%公示意见采纳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闭环”办理，一年来，区本级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2 件，上年转结 1 件，办结 39 件，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方面严格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制定出台《海曙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确保依法、及时、准确。另一方面强化任务分解落实。制定出台《2022 年海曙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围绕省、市工作要点，持续抓好落实，着力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集约政府网站建设。进一步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加快促进平台数据、服务、应用融合，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信息。二是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依托区行政服务中心建成 24 小时政务公开体验区，配置政务服务一体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为群众提供 24 小时政务服务。

同时，在村（社区）层面，共设有 275 个政务公开查阅点（村级政务公开专区）。三是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压实各运维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稿件“三审三校”制度，严防内容表述错误。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更新内容，经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评测，我区政务新媒体指数稳步上升。

（五）监督保障情况。开展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加强全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深化联合监督机制，通过大数据、宣传网信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管，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栏目更新、网民留言办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0	10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5	0	0	0	0	42	
二、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1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4	0	0	0	0	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4	5	0	0	0	0	39
	四、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1	2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一年来的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期盼，仍有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提高；二是信息获取方式便民化有待提高；三是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2023年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一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水平。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建设，不断提升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提供高效匹配的政府信息。二是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依托大数据治理平台定向精准推送政务服务信息，以“一件事”标准化为重点，推进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进一步便民利民。三是推动政务公开向乡村（社区）延伸。围绕乡镇（街道）、村（社区）群众关心关注，推动基层小微权力行使、办事全过程等方面“一件事”集成公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查阅点（村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收费情况：0。